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1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送達代收人 蔡宗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施起堂

住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5鄰勝安一街131

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施起堂所有之郵政存款、勞保薪資等，惟經查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新北市鶯歌區（債務人業已自第三人台灣三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，另債務人查無可供執行之郵政資料，債務人於花蓮國安郵局設有帳戶，餘額為10元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